

華樂樓華安樓先拆

受影響住戶將獲發搬遷津貼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港島屋華富邨將分期進行重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和商業樓宇小組昨日進行聯席會議，通過首階段華樂樓和華安樓的清拆及遷置安排，該兩座樓宇將於2027年7月清空，涉895戶，其中180戶屬長者。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主席黃碧如表示，受影響住戶將獲發搬遷津貼，視乎住戶家庭人數，金額由約1萬至3.19萬元不等。



逾50年歷史的華富邨即將重建。

房委會將為華富邨分期三期進行清拆及重建，由五幅位於薄扶林南(即華樂街、華樂徑、華富北、雞籠灣南及雞籠灣北)和華富邨現址的用地用作接收重建影響的華富邨居民。

分三期清拆及重建

房屋署發言人透露，三期重建方案中，第一期的華樂街用地的落成日期由原先的2027年提早至2026年，將接收華安樓及華樂樓兩座居民；華樂徑用地的入伙日期維持於2027至2028年不變；至於華富北用地，因為土地石層狀況及技術困難，施工過程中發現岩石層比預計高，與原地設計假設有頗大分別，致使土地平整和項目設計需作改動，以減少額外打石量；同時為緩解對鄰近居民的滋擾及避免加重交通負荷，因此地盤施工未能大幅增加額外打石工程；所以華富北用地入伙日期，將由原本2028年下半年延至2030年上半年。

為盡快啟動重建計劃，房委會將第一期細分為第1a期及第1b期，將華樂街用地落成入伙定為第1a期，華樂徑及華富北用地落成入伙定為第1b期。至於第二期雞籠灣南及雞籠灣北的落成日期則維持在2030年至2031年不變，而第三期的華富邨原址重建落成時間亦維持於2040年至2041年。

2027年7月清空華安樓及華樂樓

房委會並宣布第1a期包括華安樓及華樂樓兩座樓宇的清拆及遷置安排。受影響租戶由昨天起至2027年7月的目標清空日期，約有40個月通知期以遷出單位。房委會發言人表示：「現時居於華安樓及華樂樓的受影響住戶約有890個。鄰近作為接收屋邨的華景街公營房屋項目，可提供共1208個單位，足以讓他們全部遷入，預計於2026年年底開始入伙。在資源許可下，受影響住戶亦可遷往其選擇的任何地區的合適翻新公屋單位。」

華富邨分期重建方案 | 最新進展 (2024年3月)



黃碧如透露，所有受影響的住戶將獲發放搬遷津貼，視乎住戶家庭人數，金額由10030元至31910元不等；受清拆影響的華安樓及華樂樓住戶，如有意購買居屋或綠置居單位以代替入住公屋，可享優先選樓資格。

房委會發言人指，新增的薄扶林南五幅用地可興建約8920個公營房屋單位，而華富邨原址重建後單位數目會由原本的9200個增至約12200個。完成整個華富邨重建計劃後，共可提供約21120個單位。

數碼港元先導計劃 推第二階段

【香港商報訊】香港金管局昨日宣布推出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希望通過研究數碼港元，繼續探索央行數碼貨幣(CBDC)在未來數碼貨幣趨勢中所扮演的角色。金管局將借助 Ensemble 項目即將構建的批發層面CBDC沙盒，以優化數碼港元沙盒，讓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的參與機構能加快概念驗證原型的設計、開發和測試其用例，並推動研究數碼港元與其他代幣化貨幣進行銀行同業結算，及它們之間互通性。沙盒是一種電腦安全機制，指為執行特別程式提供隔離環境，用作測試程式之用。

金管局聯同CBDC專家小組已展開多項研究工作，深入探討可編程性、私隱及互通性等議題。先導計劃兩個階段的結果和經驗及CBDC專家小組的研究成果會為金管局將來可能推出數碼港元的研究提供參考。金管局未來亦會繼續就CBDC的最新發展與本地及國際持份者緊密合作。

金管局去年10月完成數碼港元先導計劃的第一階段，研究可編程支付、代幣化資產結算及離線支付等多個範疇的本地零售用例。有興趣參與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的機構須於今年5月17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金管局一直積極數碼港元的研發。

畢馬威：逾七成高管 擬轉往大灣區發展

【香港商報訊】畢馬威最新的香港高管人員調查發現，73%受訪者表示，今年會考慮轉到其他大灣區城市工作或居住。吸引他們的最主要三項因素為：更亮麗的事業及行業前景，較高的薪酬，以及更廣泛的工作機會。受訪者認為，創新及科技、金融服務以及專業或顧問服務，在大灣區最受歡迎。

畢馬威亦發表《2024年香港高管人員薪酬展望》報告指出，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仍有39%受訪者希望今年上半年換工作，與去年相比有所增加。該行表示，儘管香港和內地整體招聘意欲偏軟，香港高管人員對就業前景樂觀，反映市場對頂尖人才需求持續。

僅14%高管料員工數目減少

超過80%的高管預期企業員工人數將保持不變或增加，只有14%預計會減少。畢馬威表示，由於這些高管對任職的企業計劃更深入了解，高管的觀點能為未來趨勢提供更具意義的指標。與去年相比，各行各業對於增加員工人數的預期都有所下降，而對減少員工人數的預期則有所上升。

香港受訪者對薪資前景保持樂觀，78%預計今年將獲得加薪，比例較去年的74%有所增長。大多數受訪者預計薪酬在即將進行薪酬檢討後將有適度增加。

撤辣後豪宅新盤 按月成交急升3.7倍

【香港商報訊】全面撤辣後樓市一手新盤成交急升，豪宅新盤表現更為突出，據美聯物業研究中心綜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資料及市場消息，3月(截至13日)逾3000萬元一手成交量暫錄84宗，已較2月至全月的18宗增加約3.7倍，更已創出兩年半(30個月)的單月新高水平。

創兩年半的單月新高

美聯物業首席分析師劉嘉輝指出，撤辣前樓市氣氛淡靜，連帶豪宅表現亦低迷，但隨着困擾樓市逾13年的辣招成為歷史，樓市氣氛隨即逆轉，發展商亦加快全新盤推盤步伐。由於非本地買家及以公司名義購買物業的巨額辣稅不再，加上金管局放寬包括逾3000萬元在內的中高價物業按揭成數上限，豪宅市場直接受惠，成交量亦大幅急升。

若以本月至今逾3000萬元個案按3區劃分，九龍區(包括將軍澳及西貢)錄51宗，為3區之中最多；其中啟德區佔大多數，3月首13日已錄得34宗逾3000萬元新盤成交；如以項目劃分，天璽·海第1期錄10宗逾3000萬元個案最多，同位於啟德的環瓊與維港1號各錄8宗。

至於港島區逾3000萬元新盤成交量暫錄21宗，區內成交量最高的華竹坑灣海，本月至今錄9宗；新界區方面，本月至今逾3000萬元新盤錄12宗成交，大埔明濤佔9宗。

康城 SEASONS PLACE 最快本月推售

【香港商報訊】會德豐地產及港鐵(066)合作發展的日出康城第12A期SEASONS PLACE昨日公布首張價單，涉共130伙單位，折實平均呎價14188元，發展商稱其為「壓軸起動價」。項目將於明日起開放示範單位予公眾參觀，並接受認購登記，最快本月內作首輪銷售。

日出康城12A期SEASONS PLACE首批實用面積323至

665平方呎，包含38伙一房、87伙兩房、5伙三房。以最高折扣12%計，折實售價由447.2萬至979.3萬元，折實呎價由13576至14757元。以市值計，整批單位8.84億元。當中有折實售價有30%單位低過500萬元、有約96%低過700萬元。今次SEASONS PLACE較新與集團牛頭角新盤峯峯首批折實呎價14808元，低約4.2%。

另外，長實(1113)與港鐵合作的黃竹坑港島南岸第3B期Blue Coast，長實營業部首席經理郭子威表示，三房單位關注度較多，接到有關三房單位的查詢約500個。另外，他指出，早前集團曾透露的樓盤每呎成本約2.8萬元，惟日前港島區有三房單位成交呎價高達3.2萬元，因此認為考慮到項目的優勢，若首批單位以每呎約3萬元推出，也屬合理市場價。



黃竹坑南岸第3B期Blue Coast也快要推出。

申請新酒牌公告 有間麻辣燙

現特通告：劉百欣其地址為九龍油塘崇信街8號鯉灣天下27樓B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塘灣沓道21號EASTMARK 1樓102號舖有間麻辣燙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日期：2024年3月15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昇家

現特通告：王曉華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商場地庫B01號舖09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商場地庫B01號舖09號舖昇家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日期：2024年3月15日

業務轉讓公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四十九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

茲此公告：MUSTAALI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2112室(下稱「出讓入」); 已決議將其於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2112室以MUSTAAL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名義從事投資控股Master Accord Limited, 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之業務(下稱「業務」)轉讓給EBRAHIM Abdulhusein Abdeally, 地址為香港半山舊山頂道6號好利閣A6座和EBRAHIM Masrurah Abdulhusein, 地址為香港半山舊山頂道6號好利閣A6座(下稱「承讓入」); 該轉讓以出讓入向其股東, 按彼等各自在出讓入之持股比例, 以實物分配形式分派給出讓入持有之120股Master Accord Limited的股份作為股息的方式進行。該轉讓將於2024年4月20日或出讓入和承讓入同意的其他日期(下稱「生效日期」)完成。自生效日期起, 承讓入將會以相同地址、名稱和方式繼續從事業務。茲此公告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五條於本公告最後刊印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 承讓入就出讓入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全部債項及責任而承擔的負債(如有)須告終止, 除非於該屆滿前已提出訴訟則作別論。日期: 2024年3月15日

MUSTAALI INVESTMENTS LIMITED 出讓入
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二期2112室
EBRAHIM Abdulhusein Abdeally 承讓入
香港半山舊山頂道6號好利閣A6座
EBRAHIM Masrurah Abdulhusein 承讓入
香港半山舊山頂道6號好利閣A6座

順豐房託分派 收益率10.7%

【香港商報訊】香港上市並以物流為重點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2191)公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報告期內，物業出租率保持在98%水平，以及來自2022年6月收購的長沙物業的全年貢獻。總收益及物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4億元及3.6億元，分別增加5.6%及4.1%。物業組合的總評估價值保持在73.9億元。

本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總額為2.3億元。末期分派每基金單位14.02仙，即全年度的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為28.66仙，同比增長3.3%，派息比率為100%。按報告期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2.67元計算，分派收益率則為10.7%。

順豐房託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期內集團首次參與全球房地產可持續標準(GRESB)評審，榮獲「綠色之星」評級。此外，集團位於香港的亞洲物流中心——順豐大廈榮獲LEED BD+C金級認證；核心及外殼，以及在「綠運環評既有建築自選評估計劃V2.0(營運管理)」取得卓越等級。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香港商報」APP, 下載安裝。進入主界面, 點擊「訂閱」, 繳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完整版。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 或在瀏覽器地址欄輸入網址 http://api.szsgby.com/mbc



閱讀 電子完整版 《香港商報》 香港商報官方發布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即：邱樹明AU KIM KWAN(判定債務人)(香港身分證號碼D13X0008)地址：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39-55號金龍廣場11樓1105室。
現特通知：法定要求償債書已由下述判定債務人發出。債權人：華富置業有限公司(WING SUI REALTY TRADING LIMITED)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77號翠濠中心27字樓。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截至法定要求償債書當日(即2024年2月27日)向你的債項港幣\$482,248.00。該債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18年第803號在2022年2月9日作出的判決書(下稱「判決書」)。該判決書判定債務人須向判定債務人的申索向判定債務人支付港幣\$334,735.00元判決債項連同利息及港幣\$6,080.00元的訟費，利息以港幣\$334,735.00元計算由2018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9日為止以判定利率8%計算，之後以按判定利率計算截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便視作已在該日送達予台灣。台灣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灣當地的21日內，償還所欠的債項，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判定債務人可申請宣告台灣破產，而台灣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若台灣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台灣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予你該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若台灣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律師行索取：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英國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3號超商業中心3樓2001-22室。
電話號碼：2782-7388
傳真號碼：2782-1940/161/L
聯絡人：梁國堅律師/黃先生
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台灣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判定債務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台灣如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台灣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2024年3月15日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4年破產案211宗
單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何欣榮(Ho Richard Yan Wing)(香港身分證號碼K5183xx(s))
有關於2024年1月1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1)香港堅尼地城吉寧街98號1樓A室；及(2)香港南灣道61號華景園第2座3樓A室並註明由何欣榮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4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何欣榮(Ho Richard Yan Wing)